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环〔2026〕2号

关于印发《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第二批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位校内师生、校外用户：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推动资源共享，促进科研创新与学科发展，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桂电国资〔2025〕3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桂电国资〔2025〕4号）以及《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生环〔2025〕9号）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我院现面向校内师生及校外各类人员开放第二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并制

定相应收费标准。现将《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第二批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第二批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试行）



附件 1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第二批大型仪器设备收费 标准（试行）

序号	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 品牌	单价（万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定价依据	备注	仪器所属单位
1	1506168S	激光显微拉曼光谱仪	Thermo DXR Xi	173.906	1.自主上机：本院 5 元 / 样。 2.送样：校内其他单位 25 元 / 样；校外 50 元 / 样。	综合仪器价格、维护成本定价，参照广西师范大学。	校外收费标准需再加上人工和技术服务成本。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	1907811S	原子吸收分析仪	PinAAcle 900T	68.4	1.自主上机：本院师生使用，火焰法 40 元 / 小时；石墨炉法 30 元 / 小时。 2.送样：校内其他单位火焰法 80 元 / 小时、石墨炉法 60 元 / 小时；校外单位 / 个人火焰法 200 元 / 小时、石墨炉法 200 元 / 小时。	综合仪器价格、维护成本定价，参照广西师范大学。	校外收费标准需再加上人工和技术服务成本。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